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 32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448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李德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忻州经济开发区省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电力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到的在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上对忻州经济开发区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的建议，目前省能源局会同省发改委已经将忻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东片区增量配电业务项目作为我省第四批试点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待国家批复试点名单后，省能源局将按照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该项目建立。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此页无正文)

